

2013年第二期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为保证13宁海城投债02（债券代码：1480188）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3年第二期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13宁海城投债02
- 4、债券代码：1480188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99%
- 7、还本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每年除按时付息外，逐年分别兑付债券发行总额的20%。
- 8、付息日：2020年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分5年等额偿还债券本金，即后5年每年偿还债券本金的20%。每年还

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7年起至2021年每年的4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宁海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燕燕

联系电话：0574-89289518

传 真：0574-65577858

2、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唐亮、贺震雯、熊婧玥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 真：021-20336046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0494

资金部 010-88170208/0209/0210/0211/0213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第二期宁海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盖章页)

